巴中市恩阳区统计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主体责任 |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拟定全区统计工作的规章、制度、统计现代化建设和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全区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的统计调查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以及社会事业发展统计信息，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依法对全区基层统计单位统计业务进行管理。 　　二、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和管理全区基本统计报表，拟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全区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全区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中央省市驻恩单位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及统计调查报表。 　　三、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统计调查，健全完善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汇总、整理全区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运行、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向省、市统计局和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四、统一核算、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区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五、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统一管理全区统计系统信息网络建设。制定全区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定。 　　六、统一管理、组织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统计专兼职人员业务培训、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七、承担区政府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边界责任 |
| 无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有关单位负责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或者下级统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67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或者下级统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67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或者下级统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67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  2.接受申报，告知受理与否；  3.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  4.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有举报的，须调查核实）；  5.实施奖励。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67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举报人书面提出奖励申请；  2.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  3.对奖励意见进行审定；  4.实施奖励。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67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  2.接受申报，告知受理与否；  3.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  4.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有举报的，须调查核实）；  5.实施奖励。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67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举报人书面提出奖励申请；  2.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  3.对奖励意见进行审定；  4.实施奖励。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67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  2.接受申报，告知受理与否；  3.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  4.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有举报的，须调查核实）；  5.实施奖励。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67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  2.接受申报，告知受理与否；  3.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  4.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有举报的，须调查核实）；  5.实施奖励。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67 |
| **备 注** |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巴中市恩阳区统计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举报人书面提出奖励申请；  2.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  3.对奖励意见进行审定；  4.实施奖励。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3369567 |
| **备 注** |  |